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機械肇事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82年10月5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八二交二字第4587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1年6月13日交通部交總字第091003966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機料字第094100822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機料字第0991008797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機料字第1021008109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機料字第1031003245號函修正發布

1、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車輛及行動機械行車肇事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行車肇事，係指本局之車輛及行動機械（以下簡稱車輛機械）因左列情形之一，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害。

- (一)撞及行人、牲畜、建築物或其他物品者。
- (二)與其他車輛、機械碰撞者。
- (三)發生翻覆、傾倒、陷落、爆炸或燃燒者。
- (四)起步、剎車不當、車門開關不妥者。
- (五)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者。

三、本要點所稱駕駛人員係指肇事時車輛機械之駕駛或操作人員等；所稱保養人員係指肇事車輛之保養維修人員；所稱主管單位係指本局所屬一級機關，即工程處、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

四、本要點所稱保險人，係指承保本局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五、行車肇事責任依發生之原因區分如左。

- (一)有責任肇事：因駕駛或保養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發生之肇事。
- (二)無責任肇事：非因駕駛或保養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發生之肇事。
- (三)意外肇事：因天災、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發生之肇事。

六、肇事責任之認定效力依序規定如左：

- (一)司法判決確定有責任者。
 - (二)轄區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覆議有責任者。
 - (三)轄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有責任者。
 - (四)本局肇事審議小組審定有責任者。
 - (五)本局所屬單位肇事審議小組審定有責任者。
- 肇事人員自認有責任，並經主管單位肇事審議小組審定者。

七、肇事依其輕重分為左列三級：

- (一)重大肇事：
 - 1.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 2.死傷人數達五人以上者。

3. 受傷住院人數達八人以上者。
 4. 在鐵路平交道與火車或查路機車相撞者。
 5. 經主管機關核定應列重大肇事者。
- (二)普通肇事：有人員傷亡但未達重大肇事標準且非屬輕微肇事者。
- (三)輕微肇事：無人員傷亡之擦撞，損害輕微經現場簡易維修即能恢復行駛者。

八、局本部及所屬單位應分別成立肇事審議小組審議肇事責任之調查、認定、賠償及慰問等有關事項：

- (一)局本部由養路組、新工組、監理組、機料組、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單位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局長指定；有關事務由機料組辦理。
- (二)工程處由養護課、機料課、主計室、人事室、保養場、勞工安全衛生室、政風室等單位及司機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有關事務由機料課辦理。
新工工程處比照設置之。
- (三)監理所由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召集人由副所長擔任；有關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四)公路人員訓練所由培訓規劃科、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證照檢定科等單位及政風人員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副所長擔任；有關事務由證照檢定科辦理。
- (五)肇事審議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請肇事單位主管及駕駛人列席。

九、肇事案件應分別查究有無行車違規、調度不當、管理疏失、酒後開車及保養不當等，並視其情節輕重以作為賠償及獎懲之依據。

十、肇事發生後駕駛人或隨車人員應即作左列處理。

- (一)保持現場，救助傷患，有人員傷亡時應即報告警察機關及主管單位，下班時間則向值日人員報告。如傷者行動有困難時以洽請救護車為原則，如連絡不便或情況緊急、等待救援緩不濟急，需由肇事車輛載運傷患就醫時，應速就近報告警察機關，以免被誤會「逃逸」。
- (二)肇事之報告內容應包含時間、地點、車號、人員傷亡情形、車損情形及緊急處置，需否救護車救助。
- (三)為搶救傷患，不及等待警察到場處理，不得已需移動肇事傷亡、車輛等破壞現場時，應儘可能先註記或拍照。肇事現場註記或拍照重點如左：
 1. 肇事車輛位置。
 2. 車輛撞擊部位及擦刮部位。
 3. 剎車痕、刮地痕（應順行駛方向拍攝）。
 4. 油漬、血跡、散落物。
 5. 人員受傷部位或倒地位置。
 6. 肇事現場全景、路況（應從高處拍攝）。
- (四)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標識，事後應即予撤除；在高速公路，應將車輛故障標誌在肇事現場後方五〇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警告後方來車，以防追撞。
- (五)現場丈量註記或拍照，應注意血跡、剎痕、刮痕、拖痕、碎片、胎痕、落土、遺留物、機車倒地處、人倒地處、車損、當事人受傷部位等事項，相關注意事項如左：
 1. 丈量造表時應注意號誌、標誌、標線、日期、天氣等相關資料。

2. 肇事車輛相關位置及車行方向、距離。
3. 車輛撞擊部位及擦刮部位（由後向前或由前向後之方向及長度）。
4. 剎車痕、刮地痕形狀及長度。
5. 人員受傷部位或倒地位置及相關距離。

如遇行車火災，應先救護人員，再搶救物品，並協助滅火，防止災情擴大。並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儘速救助。

十一、肇事之處理由主管單位負責，肇事人員不得私自和解，但輕微肇事得由當事人自行和解並向所屬主管報備，惟不得再請求主管單位處理。

十二、車輛機械主管單位獲悉行車肇事後，應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依肇事之等級派遣必要人員趕赴現場，除配合處理機關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之處置外，並記錄處理機關對肇事現場勘查、蒐集事證及詢問關係人之資料，作為處理依據，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報肇事簡報表及通知保險人。
- (二)肇事發生後，駕駛人應填具「行車肇事處理方式調查表」。
- (三)重大肇事及普通肇事應即轉報主管單位，並層轉局長。
- (四)除輕微肇事自行和解外，應即申請鑑定肇事責任。
- (五)肇事案件若屬重大違失事件，應依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構)處理重大違失事件作業流程辦理。

十三、各單位應遴選對於熟諳交通相關法規及法律常識並具應對溝通能力者為肇事處理和解談判人員。

前項人員視需要由機料組主辦研習訓練。

十四、和解對象應包含所有賠償請求權人及告訴權人。所有賠償請求權人即為(一)被害人(二)為被害人支出殯葬費之人(三)被害人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四)被害人死亡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十五、行車肇事涉國家賠償案件者，由各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單位辦理。

非屬國家賠償之有責任肇事案，準用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無責任肇事案件，得視情形依左列標準酌給慰問金：

- (一)死亡者，每人最高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重傷者，每人最高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 (三)非重傷者，每人最高金額新臺幣三萬元。

為爭取處理時效，賠償費三十萬元以下或右列各項慰問金標準，授權所屬機關逕行談判和解。

十六、本局員工因肇事涉訟為保障其權益，延聘律師費用得依「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左列事項應延聘律師訴訟，但訴訟標的過低，或無適當律師可聘者，主管單位得代理

訴訟。

- (一)肇事責任鑑定與事實不符影響和解者。
- (二)對造當事人要求之賠償無法接受經提起訴訟者。
- (三)肇事駕駛人員刑事訴訟有影響民事賠償之虞者。
- (四)保險人不同意之給付或墊付無責任肇事之費用，肇事責任人不願償還者。

十八、行車肇事之和解或訴訟，與責任保險有關者應與保險人協議辦理。行駛肇事責任人對本局應為之賠償或償還本局代墊之費用有不履行之虞或訴訟中故意拖延者，應即依督促或保全程序，向法院請發支付命令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以確保權益。

十九、駕駛人員行車肇事經裁決吊扣駕駛執照者，無照期間不得擔任駕駛，應改派其他工作。

二十、行車肇事有關人員違失責任之查究、處分依人事法規辦理，酒後肇事或重大違規肇事案件得加重處分。

二十一、行車肇事係因駕駛人員違規所致，除保險理賠外，尚需本局負擔部份，經衡酌下列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比例分擔費用：(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五十四條重大違規肇事者，經鑑定為肇事主因者由駕駛人分擔二分之一，肇事次因者由駕駛人分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費用，最高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未配賦司機之車輛經主管核派駕駛者，經鑑定為肇事主因者由駕駛人分擔四分之一，肇事次因者由駕駛人分擔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之費用，最高額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二)其他違規肇事者，經鑑定為肇事主因者由駕駛人分擔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肇事次因者由駕駛人分擔二十分之一至十五分之一之費用；未送鑑定且自承有過失責任者，其分擔比例為二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最高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但未配賦司機之車輛經主管核派駕駛者，得免負擔費用。前項本局負擔部份包含肇事雙方之人員傷害、財物損失。

二十二、行車肇事應由保養人員負責者，應參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擔肇事費用另依有關人事法規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規辦理。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天氣	
肇事經過					
車別	☐ 卡車 ☐ 小貨車 ☐ 吉甫車 ☐ 旅行車 ☐ 其他				
車號			廠牌		
駕駛員姓名			年齡		肇事次數
對方	車主		車別	☐ 貨車 ☐ 客車 ☐ 機車 ☐ 其他	
	姓名		車號		
傷亡及車損情形	我方				
	對方				
肇事別	☐ 重大肇事 ☐ 普通肇事 ☐ 輕微肇事				
處理情形					
備註					

製表：

段長：

課長：

處長：

